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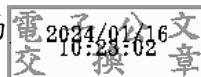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9781337\_113608038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提升服務執行計畫（124  
專案）辦理期程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依本局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1184號函賡續辦  
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13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法令交流執行計畫（124專案）辦理期程表

| 月份 | 日期         | 地點     | 人員               |
|----|------------|--------|------------------|
| 1  | 1/23       | 建照科會議桌 | 處級長官及科室長官各至少 1 名 |
| 2  | 2/6、2/20   |        |                  |
| 3  | 3/5、3/19   |        |                  |
| 4  | 4/9、4/23   |        |                  |
| 5  | 5/7、4/23   |        |                  |
| 6  | 6/4、6/18   |        |                  |
| 7  | 7/9、7/23   |        |                  |
| 8  | 8/6、8/20   |        |                  |
| 9  | 9/3、9/17   |        |                  |
| 10 | 10/8、10/22 |        |                  |
| 11 | 11/5、11/19 |        |                  |
| 12 | 12/3、12/17 |        |                  |

### 備註說明：

- (一) 本專案係針對執照申請案件提供建管法令或程序服務，申設單位仍應先具體研析相關疑義後再提請諮詢，並由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與會說明。
- (二) 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三) 法令疑義之問題類別：
- 1.技術簽證事項：高度比檢討疑義、院落深度檢討方式、裝飾構造物規定等。
  - 2.建管行政事項：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如執照申請書填寫疑義、畸零地檢討事項、管區列管事項內容釐清。
  - 3.執照行政流程：如何辦理加強坡審？建造執照遇審小組提會方式、法規小組提會方式等。